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216號9樓

機關傳真:(07)3355214 聯絡電話:(07)3336634

聯 絡 人:郭曉菁

e-mail:service@kna.org.tw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高市護理周字第 1130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1. 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在職會員繼續進修獎學金申請表

2. 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在職會員繼續進修獎學金申請及評分辦法

主旨:「112 學年度在職會員繼續進修獎學金」申請時間由8月1日起至9月15日截止,請查照。

說明:

- 一、符合申請資格會員,需由服務機構護理主管或機關首長於申請 表核章推薦(如附件一)。
- 二、申請資格及所需繳交資料,請依「在職會員繼續進修獎學金申 請及評分辦法」(刊載於本會網頁:https://www.kna.org.tw~ 會務資訊→表單下載子系統)辦理。

正本:各會員。

理事長



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在職會員繼續進修獎學金申請表

												年	月	日
姓	į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會員	員是	號		入會日	月期			身	份	證				
電	ָר ז	話	O:		推荐單位									
			Н:		主管簽章:									
			學校名稱	筝:										
就讀	學	校	系 户	ŕ:										
			年 級	չ:										
申請	類》	别	□大學	2			研究戶	斩			士]碩士	
應繳	(1) 全學年成績單乙份(學年度班級排名) 應繳證件 (2) 學生證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本) (3) 位職證明書乙份										x)			
			智 育 (班級排名)			名/ 班級人								
學至	丰度			下學期		名/ 班級人								
委員		會	意見											
審	,	查	結 果		合格		不合	·格	召簽	集ノ	人章			

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在職會員繼續進修獎學金申請及評分辦法

93.09.08 理監事會議訂定 97.06.11 理監事會議修訂 100.09.18 理監事會議修訂 101.12.14 理監事會議修訂

107.6.22 第十四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

一、宗旨:為培養優秀護理專業人才,鼓勵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以下簡稱本會)在職會員繼續進修,特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相關事項:

- 1. 資格條件:
 - (1)加入本會連續二年以上,且現為本會活動會員。
 - (2)在職進修以護理系、研究所,為進修獎勵對象。
 - (4)同一學制獎勵以一次為限。
 - (5)符合前述條項,填寫本會在職會員繼續進修獎學金申請表,由服務機 構護理主管或機關首長推薦,連同應繳證件送至本會參加甄選。
- 2. 申請期間: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
- 3. 應繳證件:
 - (1)本會在職會員繼續進修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 (2)學年度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 (3)學生證影本乙份 (應屆畢業生需附畢業證書影本)。
 - (4)在職證明書乙份。
- 4. 獎勵名額:每學年共20名。
 - (1)研究所10名:博士班2名;碩士班8名。
 - (2)大學10名。
 - (3)各學制獎勵名額若不足額時,得彈性調整,惟須經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始得為之。
- 5. 獎勵金額:
 - (1)博士班:每名膏萬貳仟元整。

- (2)碩士班:每名捌仟元整。
- (3)大學:每名伍仟元整。

三、評分辦法:

- (一)總分110分。
- (二)各單項評分標準:
 - 1. 智育成績佔 70%(以班級排名作計分基準) 排名前 1-20%給 100 分,21-40%給 90 分,41-60%給 80 分,61-80%給 70 分,81-100%給 60 分。
 - 2. 德育成績佔 10%,以成績單之原始成績計算。
 - 3. 入會年資佔 20%。

10年(含)以上給100分、5-9年(含)給90分、3-4年(含)給80分、 3年以下給70分。

- 4. 對公會的貢獻為外加給分,上限 10 分(評分標準為:曾任本公會理事、 監事、各委員會委員及審稿委員者,每一任期加 2 分)。
- 5. 評分相同時,以智育成績為篩選原則。
- 四、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負責進行書面初審及成績計算,並依序排名。
- 五、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初評後,提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複審。
- 六、審議結果, 函通知各申請人, 未獲獎勵者, 不予退件。
- 七、獲獎勵者,於次年國際護師節慶祝大會中,頒發獎學金公開表揚。
- 八、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